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训练系统工程（切题工程Ⅱ）

“法大司考” 2015年国家司法考试 历届真题汇编

（第四册）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中国政法大学司法考试学院 / 编著

史 飏 / 编写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训练系统工程（切题工程Ⅱ）

“法大司考” 2015年国家司法考试 历届真题汇编

（第四册）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中国政法大学司法考试学院 / 编著

史 飏 / 编写



目 录

民诉总则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1

 专题·民事诉讼法的性质 1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4

 专题·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4

 专题·法院调解的自愿及合法原则 6

 专题·辩论原则 7

 专题·处分原则 9

 专题·诚实信用原则 11

 专题·公开审判制度 12

 专题·合议制度 13

 专题·回避制度 14

第三章 主管与管辖 18

 专题·法院民事诉讼主管与人民调解的关系 18

 专题·案件的管辖 19

 专题·案件的级别管辖 20

 专题·一般地域管辖 22

 专题·合同纠纷案件的管辖 24

 专题·侵权纠纷案件的管辖 26

 专题·专属管辖 27

 专题·协议管辖 28

 专题·移送管辖 30

 专题·管辖权异议 34

第四章 诉 37

 专题·诉的要素 37

 专题·诉的分类 38

 专题·反诉 39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43
专题·民事诉讼权利能力与当事人适格	43
专题·诉讼权利义务的承担	47
专题·具体案件中原告和被告的确定	48
专题·必要共同诉讼	53
专题·普通共同诉讼	56
专题·诉讼代表人	57
专题·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58
专题·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60
专题·第三人撤销之诉	64
专题·法定诉讼代理人的权限	66
专题·委托代理人	67
第六章 民事证据	70
专题·民事证据的法定种类	70
专题·民事证据在理论上的分类	76
第七章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79
专题·证明对象	79
专题·无需证明的事实	80
专题·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	82
专题·证据保全的条件和分类	83
专题·举证时限的确定及其法律后果	85
专题·证明责任及证明责任的分配	87
专题·质证的主体和对象	91
专题·认证的规则	92
第八章 期间与送达	94
专题·期间的分类、计算和顺延	94
专题·直接送达、留置送达与电子送达	96
第九章 法院调解	99
专题·法院调解的适用案件范围和阶段	99
专题·法院调解的结束以及调解书的生效	100
第十章 保全和先予执行	105
专题·保全的分类以及适用条件	105
专题·先予执行	108
第十一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10
专题·拘传、罚款和拘留的具体适用	110

民诉分则

第十二章	普通程序	112
专题 · 起诉与受理		112
专题 · 审查受理时特殊情形的处理		114
专题 · 审理前的准备		116
专题 · 开庭审理		117
专题 · 诉讼中特殊情形的处理		119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124
专题 ·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124
专题 · 简易程序的具体程序特点		125
专题 · 小额诉讼程序		127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130
专题 · 上诉的提起与受理		130
专题 · 二审法院对上诉案件的审理范围和审理方式		132
专题 · 上诉的撤回		133
专题 · 二审中的和解		134
专题 · 二审中法院的调解		135
专题 · 上诉案件的裁判		136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138
专题 · 特别程序的特点和适用范围		138
专题 · 选民资格案件的特点		139
专题 · 宣告失踪案件与宣告死亡案件程序的特点		140
专题 · 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案件		142
专题 ·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142
专题 ·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		143
专题 ·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		145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148
专题 · 审判监督程序的特征		148
专题 · 基于审判监督权提起再审的主体和程序		149
专题 · 基于检察监督权抗诉的条件和程序		149
专题 · 基于当事人诉权申请再审的条件和程序		153
专题 · 再审案件审理程序中特殊情形的规定		158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163
专题 · 督促程序的特点		163
专题 · 支付令的申请与效力		163
专题 · 支付令异议及其法律后果		164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168
专题·公示催告程序的特点	168
专题·申请公示催告的条件	168
专题·公示催告案件的审理	169
专题·除权判决以及对利害关系人权利的救济	170
第十九章 民事裁判	172
专题·民事判决的适用	172
专题·民事裁定的适用范围及其救济	173
第二十章 执行程序	175
专题·执行依据和执行管辖	175
专题·执行开始	176
专题·委托执行	177
专题·对执行行为的异议	178
专题·案外人异议	180
专题·执行和解	183
专题·执行担保	185
专题·执行承担	186
专题·执行回转	186
专题·执行措施之对财产的执行	187
专题·对行为的执行措施	190
专题·执行措施之对被执行到期债权的执行	192
专题·参与分配	192
专题·保障性执行措施	194
专题·执行中止与执行终结	196
第二十一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198
专题·涉外民事诉讼管辖适用的条件	198
专题·涉外民事诉讼中期间的特别规定	199
专题·司法协助的种类和途径	201

仲裁制度

第一章 仲裁协议	203
专题·仲裁协议的内容与形式	203
专题·仲裁协议的效力	205
专题·仲裁协议效力的认定	206
专题·仲裁协议的无效与失效	208
专题·仲裁协议的独立性	209

第二章 仲裁程序 210

 专题·仲裁当事人及其代理人 210

 专题·仲裁庭的组成 211

 专题·仲裁员的更换 212

 专题·仲裁保全和仲裁证据保全 213

 专题·仲裁审理 214

 专题·仲裁和解 216

 专题·仲裁调解 217

 专题·仲裁裁决 218

第三章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220

 专题·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条件和理由 220

 专题·人民法院对撤销仲裁裁决申请的处理及其法律后果 221

第四章 仲裁裁决的执行与不予执行 224

 专题·申请仲裁裁决执行的条件 224

 专题·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条件和事由 224

 专题·人民法院对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处理及其法律后果 226

 专题·撤销仲裁裁决与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关系 227

 专题·仲裁裁决的中止执行、终结执行和恢复执行 228



民诉总则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专题·民事诉讼法的性质

关于民事诉讼法的性质，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1-3-35，单)^{〔1〕}

- A. 根据其调整的社会关系，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 B. 根据其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 C. 根据其规定的内容，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 D. 根据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标准，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解析】根据规范内容的性质，民事诉讼法是规范审理实体权利义务关系发生争议的程序，以民事诉讼程序与技术层面的事项为规范内容，属于程序法。

■ 考点详解

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调整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的行为和相互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关于民事诉讼法的性质，可以从以下两方面理解：

1. 民事诉讼法属于公法。法律依照其规范的对象或者主体之间的关系，可分为公法与私法。作为一门部门法，民事诉讼法是规范国家（法院）行使审判权程序的法规，与规范平等主体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私法不同，其性质属于公法。同时应指出，民事诉讼法虽然属于公法，但其就当事人间的实体权利义务作出裁判，解决当事人间的民事纠纷，与纯粹公法性质的刑法、刑事诉讼法不同，在归类上属于民事法范围。

2. 民事诉讼法属于程序法。法律依照其内容的性质，可以分为实体法与程序法。程序法是相对实体法而言的，民事实体法是规定人们民事实体权利义务的法律，民事诉讼法是规范审理实体权利义务关系发生争议的程序，以民事诉讼程序与技术层面的事项为规范内容，在性质上属于程序法。

此外，《民事诉讼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并颁布实施的，其效力仅次于根本法——《宪法》，属于基本法；从调整的社会关系看，民事诉讼法是调整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属于一个独立的部门法。

〔1〕 C



相关考点链接

（一）民事纠纷及其特点

民事纠纷又称为民事冲突、民事争议，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纠纷。例如：损害赔偿纠纷、房屋产权纠纷、合同纠纷、著作权纠纷等均是民事纠纷。根据民事纠纷的内容，可将民事纠纷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财产关系的纠纷，包括财产所有关系的纠纷和财产流转关系的纠纷；另一类是人身关系的纠纷，包括人格权关系的纠纷和身份关系的纠纷。

民事纠纷具有以下特点：

1. 民事纠纷主体之间法律地位平等。
2. 民事纠纷的内容是对民事权利义务的争议。
3. 民事纠纷的可处分性。由于民事纠纷是民事权利享有和民事义务承担的争议，基于私法自治原则，民事纠纷主体有进行处分的权利。

（二）民事纠纷的解决机制

比较项	和解	调解	仲裁	民事诉讼
概念	是指双方当事人在相互体谅、妥协的基础上达成解决纠纷的合意	调解是指第三者（调解机构或调解人）依据一定的社会规范居间调处，促使纠纷主体相互谅解、妥协，达成纠纷解决的合意	仲裁，又称公断，是指纠纷双方当事人通过合意，自愿将有关争议提交选定的仲裁机构，由该机构居中审理并作出裁决	民事诉讼是人民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在审理民事案件的过程中依法进行的全部诉讼活动以及由这些活动所产生各种诉讼法律关系的总和
救济的性质	私力救济	社会救济	社会救济	公力救济
中立第三者	无	有	有	有
参与程序	当事人自愿	当事人自愿	当事人自愿	具有强制性
结果	和解协议具有契约性质，不具有强制执行力	调解协议具有契约性质，不具有强制执行力。经过司法确认的人民调解协议，具有强制执行力	仲裁裁决属于生效法律文书，具有强制执行力	裁判具有强制执行力

（三）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的效力范围，即民事诉讼法的作用和适用范围。具体说，就是民事诉讼法对什么事、对什么人、在什么空间和时间适用和发生作用。

1. 民事诉讼法的空间效力

民事诉讼法的空间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适用的地域范围。根据《民事诉讼法》第4条的规定，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空间效力包括我国整个领域，即我国的领土、领空、领海以及领土的延伸部分（如我国驻外使领馆、航行或停泊于国外或公海上的我国飞行器或船舶等）。凡居住于中国领域内的人，不管其国籍如何，均适用民事诉讼法，但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权的外国人、外国组织或国际组织除外。

2. 民事诉讼法的对人效力

民事诉讼法的对人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对什么人生效，即适用于哪些人。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以及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法人或者非法人团体，都应当适用民事诉讼法，即使其住所或者营业所在国外也是如此。另外，对于申请在我国进行民事诉讼的外国人、无国籍人以及外国企业和组织也适用民事诉讼法。

需要注意的是，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实体法适用时的区别。在中国法院进行涉外民事诉讼时，民事实体法既可以适用中国法，也可以适用外国法，而民事诉讼法则只能适用中国法。即当事人可以选择实体法的适用，但程序法只能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

3. 民事诉讼法的对事效力

民事诉讼法的对事效力，指的是法院的民事诉讼主管范围，即哪些民事纠纷和其他案件由我国法院依照我国民事诉讼法来解决。我国《民事诉讼法》第3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只要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纠纷，就属于民事诉讼法的主管范围，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民事诉讼法的时间效力

民事诉讼法的时间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在什么时间范围发生效力，包括何时生效、何时失效以及是否具有溯及力。民事诉讼法自施行之日生效，自废止之日失去效力。作为程序法，民事诉讼法一般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对于新民事诉讼法施行前受理的案件，已按照旧法进行的诉讼活动仍然有效，但尚未审结的案件，则应适用新法。

提示与预测

民事纠纷的解决方式和民事诉讼法的性质、效力不是考试的重点，只需掌握民事纠纷解决方式各自的特点和区别，民事诉讼法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具备不同的性质，以及民事诉讼法在时间上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即可。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专题·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是公平正义，因此必须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下列哪一民事诉讼基本原则最能体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内涵？（2014-3-35，单）^{〔1〕}

- A. 检察监督原则
- B. 诚实信用原则
- C.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 D. 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

【解析】该题考查宪法原则在基本法中的落实。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直接体现在民事诉讼中为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即平等地享有诉讼权利，平等地受到法院审判权的保护以及最终在适用法律上也一律平等。同等原则与对等原则中虽然也有平等的内涵，但该原则仅适用于在中国进行诉讼的外国籍或无国籍的当事人，是一种国际关系在民事诉讼中的体现。

考点详解

《民事诉讼法》第8条规定了诉讼权利平等原则，即：“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具有以下两个方面的内容：

1. 民事诉讼当事人平等地享有诉讼权利，具体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①诉讼权利的同等性，即在诉讼过程中，双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是相同的，如双方当事人都可以享有委托诉讼代理人、提供证据、参与庭审等权利。②诉讼权利的对应性，当事人诉讼地位的对抗性决定了双方当事人的某些诉讼权利处于对应状态，如原告有起诉权，被告有反诉权，原告可以放弃或变更诉讼请求，被告可以承认或者反驳诉讼请求等。法律不因一方当事人的特殊身份或地位而多赋予其诉讼权利和行使诉讼权利的机会。

2. 人民法院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平等地行使法律所规定的诉讼权利。也就是说，法院在诉讼过程中有责任保障当事人行使法律规定的诉讼权利，不得随意限制或者剥夺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法院应当为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提供一些方便，使当事人能够充分和实际地行使法律规定的诉讼权利；法院对双方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应当一视同仁，不得偏袒一方，歧视压制另一方。

相关考点链接

- 1. 检察监督原则

〔1〕 C

民事诉讼的检察监督原则,是指检察机关有权对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此次《民事诉讼法》对检察监督原则作了修订,主要扩大了检察监督的范围,即由原法的“人民检察院有权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扩大为“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对于检察监督原则,主要掌握下列内容:

(1) 检察监督适用的范围:检察机关有权对民事诉讼实行监督。人民检察院的监督范围不仅包括民事审判活动、民事调解行为,也包括民事执行活动;

(2) 检察机关不仅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在法定条件下实行监督,也对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调解书实行监督。也就是说,检察监督是一种事后监督,一种有限的监督,而其监督的对象是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调解书。

(3) 检察监督的方式包括抗诉和检察建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的监督方式为抗诉,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的监督方式为提出检察建议。需要注意的是,只有抗诉才能引起再审。

(4) 检察监督的对象不仅包括人民法院,同时包括当事人在内的一切诉讼参与人。

2. 同等原则与对等原则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5条规定了同等原则与对等原则,即“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同等原则是指一国公民、企业和其他组织,在他国进行民事诉讼,同他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同等享有该国法律规定的诉讼权利的原则。它是基于国家间平等互利的原则所确立的一项诉讼原则,在国际上称为“国民待遇”。

对等原则,是指一国司法机关如果对他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他国司法机关可以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诉讼权利同样加以限制。对等原则是基于国家主权平等原则确立的诉讼基本原则,以维护国家主权和尊严。主权国家在处理相互之间的有关事务时应当以平等互惠为基础,做到互相尊重、平等对待,表现在司法上,则要求一国应当依法保障他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诉讼权利,而不得加以歧视和限制。但是,基于各国对外政策的需要,可能出现一个国家对于另一个国家的公民、企业和组织的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情况。因此,各国为了维护自己国家的主权和尊严,保护本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利益,在民事诉讼法中一般都规定了对等原则,即你限制我的诉讼权利,我也限制你的诉讼权利。

可见,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是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它们是同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前者是目的,后者是手段。同等原则是国际上平等互惠原则在司法上的体现,它有利于发展不同国家之间的经济贸易交往和人员的友好往来。但是当这种原则受到破坏,国家之间平等互惠关系失去平衡,影响主权国家的尊严及其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正当权益时,就需要以相应的措施抵消其不平衡,可行的相应措施就是实行对等原则。

提示与预测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是民事诉讼中最基本的原则之一,是辩论原则、举证责任分配制度等设立的基础,一般会在选择题中考查,考生应当掌握其具体表现。

检察监督原则的掌握应当与审判监督程序中检察院的具体检察监督结合起来。



专题·法院调解的自愿及合法原则

1. 村民甲、乙因相邻关系发生纠纷，甲诉至法院，要求判决乙准许其从乙承包的土地上通过。审理中，法院主动了解和分析甲通过乙土地的合理性，听取其他村民的意见，并请村委会主任做双方工作，最终促成双方同意调解。调解时邀请了村中有声望的老人及当事人的共同朋友参加，双方互相让步达成协议，恢复和睦关系。关于法院的做法，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2-3-35，单）^{〔1〕}

- A. 法院突破审判程序，违反了依法裁判原则
- B. 他人参与调解，影响当事人意思表达，违反了辩论原则
- C. 双方让步放弃诉求和权益，违反了处分原则
- D. 体现了司法运用法律手段，发挥调解功能，能动履职的要求

【解析】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第3条第1款的规定，人民法院可以邀请与当事人有特定关系或者与案件有一定联系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和具有专门知识、特定社会经验、与当事人有特定关系并有利于促成调解的个人协助调解工作。该条规定了协助调解的方式，是法院调解原则的具体体现。

2. 关于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在民事诉讼中的具体体现，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1-3-38，单）^{〔2〕}

- A. 当事人有权决定是否委托代理人代为进行诉讼，是诉讼权利平等原则的体现
- B. 当事人均有权委托代理人代为进行诉讼，是处分原则的体现
- C. 原告与被告在诉讼中有一些不同但相对等的权利，是同等原则的体现
- D. 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不仅要自愿，内容也不得违法，是法院调解自愿和合法原则的体现

【解析】该题目综合考查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在民事诉讼中的具体体现。当事人有权决定是否委托代理人代为进行诉讼，是处分原则的体现，A 错误；当事人均有权委托代理人代为进行诉讼，才是诉讼权利平等原则的体现，B 错误；原告与被告在诉讼中有一些不同但相对等的权利，也是属于诉讼权利平等原则的体现，而同等原则仅适用于外国籍或无国籍的当事人，C 错误；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不仅要自愿，内容也不得违法，是法院调解自愿和合法原则的体现。

考点详解

根据法律的规定，法院调解自愿与合法原则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

1. 法院调解活动贯穿民事诉讼的整个过程。在一审程序中，从答辩期开始，直到判决作出之前，法院均可以进行调解。在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中，法院可以调解。

2. 人民法院进行调解时必须遵守自愿与合法原则。自愿是指当事人参加调解和达成调解协议均出于自愿，不得强迫；合法是指调解的进行必须遵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调解协议的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政策的规定，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调解不成的案件，法院应当及时作出判决。当事人不愿意就争议进行调解的，要避免滥用调解，久调不决。

〔1〕 D 〔2〕 D

4. 自愿与合法作为调解原则的内容，二者缺一不可，协调一致。

► 提示与预测

法院调解是高频率考点之一，后文专章讲解，考生应当掌握。法院调解一般不是诉讼的必经程序，除非法律规定的先行调解的案件。例如：普通程序审理的离婚案件；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中的婚姻家庭纠纷和继承纠纷、劳务合同纠纷、交通事故和工伤事故引起的权利义务关系较为明确的损害赔偿纠纷、宅基地和相邻关系纠纷、合伙协议纠纷和诉讼标的额较小的纠纷。

专题·辩论原则

1. **案情：**居住在甲市A区的王某驾车以60公里时速在甲市B区行驶，突遇居住在甲市C区的刘某骑自行车横穿马路，王某紧急刹车，刘某在车前倒地受伤。刘某被送往甲市B区医院治疗，疗效一般，留有一定后遗症。之后，双方就王某开车是否撞倒刘某，以及相关赔偿事宜发生争执，无法达成协议。

刘某诉至法院，主张自己被王某开车撞伤，要求赔偿。刘某提交的证据包括：甲市B区交警大队的交通事故处理认定书（该认定书没有对刘某倒地受伤是否为王某开车所致作出认定）、医院的诊断书（复印件）、处方（复印件）、药费和住院费的发票等。王某提交了自己事故现场用数码摄像机拍摄的车与刘某倒地后状态的视频资料。图像显示，刘某倒地位置与王某车距离1米左右。王某以该证据证明其车没有撞到刘某。

一审中，双方争执焦点为：刘某倒地受伤是否为王某驾车撞倒所致；刘某所留后遗症是否因医疗措施不当所致。

法院审理后，无法确定王某的车是否撞倒刘某。一审法院认为，王某的车是否撞倒刘某无法确定，但即使王某的车没有撞倒刘某，由于王某车型较大、车速较快、刹车突然、刹车声音刺耳等原因，足以使刘某受到惊吓而从自行车上摔倒受伤。因此，王某应当对刘某受伤承担相应责任。同时，刘某因违反交通规则，对其受伤也应当承担相应责任。据此，法院判决：王某对刘某的经济损失承担50%的赔偿责任。关于刘某受伤后留下后遗症问题，一审法院没有作出说明。……（2012年卷四，案例分析题）

问题：根据民事诉讼法学（包括证据法学）相关原理，一审法院判决是否存在问题？为什么？

【解析】一审法院判决存在如下问题：第一，判决没有针对案件的争议焦点作出事实认定，违反了辩论原则；第二，在案件争执的法律要件事实真伪不明的情况下，法院没有根据证明责任原理来作出判决；第三，法院未对第二个争执焦点作出事实认定，违反了辩论原则。

理由说明：（1）本案当事人的争执焦点有两个，即刘某倒地受伤是否为王某驾车撞倒所致；刘某受伤之后所留下的后遗症是否是因为医院对刘某采取的医疗措施不当所致。但法院判决中没有对这两个争议事实进行认定，而是把法院自己认为成立的事实——刘某因受到王某开车的惊吓而摔倒，作为判决的根据，而这一事实当事人并未主张，也没有经过双方当事人的辩论。因此，在这问题上，法院的做法实际上是严重限制了当事人辩论权的行使。

（2）法院通过调取相关证据，以及经过开庭审理，最后仍然无法确定王某的车是否撞倒了刘某。此时，当事人所争议的案件事实处于真伪不明的状态，在此情况下，法院应当根据证明责任分配作出判决。

2. 王某与钱某系夫妻，因感情不合王某提起离婚诉讼，一审法院经审理判决不准离婚。



王某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应当判决离婚，并对财产分割与子女抚养一并作出了判决。关于二审法院的判决，下列哪些选项违反了《民事诉讼法》的原则或制度？（2010 - 3 - 88，多）^{〔1〕}

- A. 处分原则
- B. 辩论原则
- C. 两审终审制度
- D. 回避制度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3条第2款的规定：“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只能围绕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进行审理，超裁、漏判均属违背处分原则。本题中，当事人仅诉离婚，而二审法院却对财产分割与子女抚养一并作出判决，属于超裁，违反了处分原则。A项当选。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2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人民法院作出裁判的依据应当来源于当事人主张和辩论的事实，也即对于当事人没有主张与辩论的事实，人民法院不能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判，否则，则是对辩论原则的违反。B项当选。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0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度，即一个民事案件经过两级法院审理即告终结的制度。本题中二审法院直接对财产分割与子女抚养事项作出判决，剥夺了当事人对该事项的上诉权，违反了两审终审制度。C项当选。

3. 关于辩论原则的表述，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9 - 3 - 82，多）^{〔2〕}

- A. 当事人辩论权的行使仅局限于一审程序中开庭审理的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阶段
- B. 当事人向法院提出起诉状和答辩状是其行使辩论权的一种表现
- C. 证人出庭陈述证言是证人行使辩论权的一种表现
- D. 督促程序不适用辩论原则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2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辩论权仅适用于诉讼程序，主体为当事人。因此，非讼程序和当事人以外的其他诉讼参与人不享有辩论权。

考点详解

辩论原则是经常会考查的基本原则之一，考生可以从以下几方面理解：

1. 辩论原则贯穿在整个民事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可以在整个审判过程中行使辩论权，通过辩论，证明事实，维护自己的主张；人民法院通过当事人的辩论，核实证据，查明案件事实，作出正确的裁判。

2. 辩论的内容广泛，既可以是程序方面的问题，也可以是包括实体事实与实体法律适用在内的实体方面的问题。

3. 辩论的形式多样，包括口头辩论与书面辩论。

4. 法院应当保护当事人辩论权的行使并受当事人辩论权的制约。法院应当保护当事人辩论权的行使，具体表现为：法院应当在诉讼过程中接受诉讼文书和证据，听取当事人陈述、辩论和质证；正确指引辩论，引导当事人提供有关证据，集中辩论焦点，制止与本案无关的发言和争议；正确判断当事人提出的请求。法院的裁判应当受当事人辩论权的约束，具体表现为：当事人争议的焦点事实，法院必须在裁判中作出认定；裁判的事实与依据必须来源于当事人辩论之后确定的事实和证据；未经法庭辩论和质证的证据，通常情况下不得作为法庭裁判的依据。

〔1〕 ABC 〔2〕 BD

提示与预测

辩论原则的具体运用是高频考点,选择题和案例分析题均可以考查。考生需要掌握:①行使辩论权的主体只能是当事人,不包括其他诉讼参与人;②辩论权的行使仅贯穿于诉讼案件的审判阶段,不包括执行阶段,也不包括特别程序、督促程序以及公示催告程序的审理阶段。③当事人争议的焦点事实,法院必须在裁判中作出认定;④人民法院作出裁判的事实与依据应当来源于当事人的主张和辩论的事实,对于当事人没有争议的事实,法院可以直接作为裁判的依据;⑤未经当事人辩论的事实,不能作为认定案件的事实;未经当事人举证质证的证据,通常不能作为法院裁判的依据。

案例分析题中对辩论原则的考查集中在上述③~④项的内容,涉及对一审判决的评价。

专题·处分原则

1. 当事人可对某些诉讼事项进行约定,法院应尊重合法有效的约定。关于当事人的约定及其效力,下列哪些表述是错误的?(2014-3-79,多)^[1]

A. 当事人约定“合同是否履行无法证明时,应以甲方主张的事实为准”,法院应根据该约定分配证明责任

B. 当事人在诉讼和解中约定“原告撤诉后不得以相同的事由再次提起诉讼”,法院根据该约定不能再受理原告的起诉

C. 当事人约定“如果起诉,只能适用普通程序”,法院根据该约定不能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D. 当事人约定“双方必须亲自参加开庭审理,不得无故缺席”,如果被告委托了代理人参加开庭,自己不参加开庭,法院应根据该约定在对被告两次传唤后对其拘传

【解析】 本题考查诉讼契约,即处分原则中当事人可以合意处分的事项。一般情形下,处分权主要由当事人单方行使,但在法律明确规定的情形下,处分权也可以由双方当事人合意行使,称其为“诉讼契约”。目前我国只有法律明确规定的当事人可以合意约定的事项才能产生诉讼法上的约束力,具体包括协议管辖、合意约定举证期限、合意约定证据交换日期、合意约定鉴定人以及协议选择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普通案件。法律没有规定的,当事人的合意对法院不产生任何约束力。

2. 关于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表述,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3-3-45,单)^[2]

A. 外国人在我国进行民事诉讼时,与中国人享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体现了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B. 法院未根据当事人的自认进行事实认定,违背了处分原则

C. 当事人主张的法律关系与法院根据案件事实作出的认定不一致时,根据处分原则,当事人可以变更诉讼请求

D. 环保组织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体现了支持起诉原则

【解析】 外国人在我国进行民事诉讼时,与中国人享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体现了同等原则,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只适用于中国籍的公民,A错误;法院未根据当事人的自认进行事实认定,违背的是辩论原则。根据辩论原则,对当事人没有争议的事实,包括自认的事实,应当作为裁判的事实依据,B错误;当事人主张的法律关系与法院根据案件事实作出的认

[1] ABCD [2] C



定不一致时，当事人可以变更诉讼请求，是当事人对实体权利的处分，体现了处分原则，C正确；环保组织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环保组织是适格的原告，不存在支持起诉的问题，D错误。

3. 丙承租了甲、乙共有的房屋，因未付租金被甲、乙起诉。一审法院判决丙支付甲、乙租金及利息共计1万元，分5个月履行，每月给付2000元。甲、乙和丙均不服该判决，提出上诉：乙请求改判丙一次性支付所欠的租金1万元。甲请求法院判决解除与丙之间的租赁关系。丙认为，租赁合同中没有约定利息，甲、乙也没有要求给付利息，一审法院不应判决自己给付利息，请求判决变更一审判决的相关内容。丙还提出，为修缮甲、乙的出租房，自己花费了3000元，请求抵销部分租金。关于一审法院判决丙给付甲、乙利息的做法，下列说法正确的是（2010-3-97，任）^{〔1〕}

- A. 违背了民事诉讼的处分原则
- B. 违背了民事诉讼的辩论原则
- C. 违背了民事诉讼的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 D. 违背了民事诉讼的同等原则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3条第2款的规定，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对于处分原则，需要注意掌握：①当事人可以自由处分的是自己享有的实体权利和程序权利。②当事人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享有的权利，否则，人民法院将对其处分予以干预。③当事人对实体权利的处分，将制约法院的审判对象，即法院只能围绕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进行审理，超裁、漏判均属违背处分原则。④当事人对程序权利的处分，会制约诉讼程序的启动，即诉讼程序的启动，一般是基于当事人申请而发生。A项正确。

考点详解

处分原则是民事诉讼的核心，包括以下内容：

1. 行使处分权的主体是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不享有处分权。
2. 当事人处分的内容是自己依法享有的民事权利与诉讼权利，并且当事人对民事权利的处分通常需要通过诉讼权利的处分来实现。
3. 当事人行使处分权的行为贯穿整个民事诉讼的全过程，包括诉讼阶段和执行阶段。
4. 当事人行使处分权应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在我国，当事人行使处分权只能依法进行，即当事人行使处分权不得违反法律规定，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和集体利益，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否则，处分行为无效。
5. 当事人行使实体处分权对审判权产生约束，即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的范围和对象只能针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不能超出，也不能遗漏。

相关考点链接

支持起诉原则

支持起诉原则，是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支持受害者起诉的诉讼原则。我国《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了支持起诉原则，即“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支持起诉，必须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A